

政府輔導資源一覽表

★ 各項輔導資源以公告版本為主

壹、強化資金融通

計畫名稱	主辦單位	輔導標的	申請資格、對象	補助金額	申請時程	備註
一、國發基金「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100 億元計畫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原則： 各投資案件合計公股股權比率以不超過該被投資事業實收資本49%為限，且不為該被投資事業最大股權持有者。 專業管理公司參與已發行流通股份之累計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於「加強投資中小企業信託專戶」所管理投資額度20%。 專業管理公司就決議通過之案件，應檢附投資評估報告及投資審議會決議紀錄等相關文件，送中小企業處核備及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備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範圍限於國內中小企業，但不得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 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時，原股東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放棄認購，由外部股東認購，且願意接受創投及政府投資者。 	投資期限10 年，投資總額度新台幣100 億元，前7年進行投資，後3年進行剩餘投資案處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直接向專業管理公司洽談，或透過投資服務辦公室轉介。 申請時應填具評估轉介申請表，向投資服務辦公室提出申請。 專業管理公司進行投資評估後，符合投資原則且經投資審議會議建議投資，並經中小企業處同意者，在完成投資合約簽訂後，投資款將由信託機構直接撥款入被投資事業，辦理現金增資手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窗口： 投資服務辦公室 電話： (02)2368-0816 分機 342 或 354 網址： http://www.moea.smea.gov.tw

貳、提升研發能量

計畫名稱	主辦單位	計畫經費補助內容	申請資格、對象	補助金額	申請時程	備註
一、 小型企業創新 研發計畫 (SBIR)	經濟部 技術處	<p>1. 計畫屬性</p> <p>(1) 創新技術 與技術相關之「創新應用」或「創新研發」，且所提計畫之範圍應屬經濟部業務職掌範圍之產業技術。</p> <p>(2) 創新服務 A. 有助於產業發展之具示範性之知識創造、流通及增值等核心知識服務平台、系統、模式等建立。 B. 以需求為導向，透過科技之整合與創新運用，驅動創新經營模式與新興服務業之興起，或透過服務創新，創新產業價值活動。</p> <p>2. 申請階段</p> <p>(1) 先期研究/先期規劃(Phase 1) 針對具產業效益之創新構</p>	<p>1. 申請資格 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所稱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並合於計畫基準之事業；不符資格之情形請參閱申請須知。</p> <p>2. 申請對象</p> <p>(1) 個別申請：指個別公司、事務所或醫療機構提出研發計畫之補助申請。</p> <p>(2) 研發聯盟：指3家(含)以上成員合作，成員半數以上須為中小企業，且由1家中小企業為代表，以聯盟形式提出研發計畫之</p>	<p>1. 先期研究/先期規畫(Phase 1)</p> <p>(1) 個別申請：補助上限為新台幣 100 萬元，以 6 個月為限。</p> <p>(2) 研發聯盟：補助上限為新台幣 500 萬元，以 9 個月為限。</p> <p>2. 研究開發/細部計畫(Phase 2)</p> <p>(1) 個別申請：全程補助金額不超過新台幣 1,000 萬元。先申請 Phase 1 且經審查結案再申請 Phase 2 者，全程補助金額不超過 1,200 萬元。</p> <p>(2) 研發聯盟：全程補助金額以成員家數乘以 1,000 萬元為上限，且最高不超過新台幣</p>	採 隨到隨受理 ，專案辦公室於正式收件日起2個月內完成審查並函覆審查結果。	<p>1. 窗口： 0800-888-968</p> <p>2. 網址： http://www.sbir.org.tw</p>

計畫名稱	主辦單位	計畫經費補助內容	申請資格、對象	補助金額	申請時程	備註
		<p>想進行小規模實驗或數值分析以驗證該構想可達成預期技術(計畫)目標之研究。</p> <p>(2)研究開發/細部計畫(Phase 2)</p> <p>針對具產業效益及明確可行性之創新構想進行產品、生產方法或服務機制研發，其中生產方法之研發可延伸至小量試產階段。</p> <p>(3)加值應用(Phase 2⁺)</p> <p>指將Phase 2研發成果產品商品化所須之工程化技術、工業設計、模具開發技術、試量產技術、初次市場調查等規劃，以達成技術加值，產品加值或價值鏈連結與加值。</p>	<p>補助申請，藉由產業上中下游及跨領域結盟，確定產業標準、擬定技術規格、建立共通平台，促進新興產業提昇及傳統產業轉型與升級。以「研發聯盟」形式申請計畫者須為中小企業，但得與學校、法人或國內外研究機構共同申請。聯盟半數成員須為中小企業，且每一中小企業成員以參與1項研發聯盟推動計畫為原則。</p>	<p>5,000 萬元。</p> <p>(3)不論個別申請或研發聯盟，計畫期程均以 2 年為限，但生技製藥計畫經審查同意者可延長至 3 年。</p> <p>3. 加值應用(Phase 2⁺)</p> <p>(1)個別申請：全程補助金額不超過新台幣 500 萬元。</p> <p>(2)研發聯盟：全程補助金額以成員家數乘以 500 萬元為上限，且最高不超過新台幣 2,500 萬元。</p> <p>(3)不論個別申請或研發聯盟計畫期程均以 1 年為限，但生技製藥計畫經審查同意者可延長至 1.5 年。</p>		
二、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	本年度計畫類別有 金屬機械、創新服務、民生化工、綠色節能、食品與生技醫療	1.凡設立臺中市且登記5年以下之公司，其負責人年齡20歲以上	1.本計畫補助款編列範圍包括 材料費、研發設備使用費及維護費、人	1.計畫收件日期為：104年5月15日早上8點至 104年6月15日中	1. 臺中市地方型 SBIR 專案辦公室 04-25675652或

計畫名稱	主辦單位	計畫經費補助內容	申請資格、對象	補助金額	申請時程	備註
(地方型 SBIR)	局	<p>及智慧生活與光電資通等領域，所提計畫內容應具有「創新技術研發」、「創新服務」特質，其分述如次：</p> <p>(一)「創新技術研發」係指與技術相關之「創新應用」或「創新研發」，且所提計畫之範圍應屬經濟部業務職掌範圍之產業技術：</p> <p>1.「創新應用」以未曾獲中央或本計畫補助之申請者所提計畫之技術應用，具有創新性或能提高本身技術水準，達到技術升級，並有明顯效益者。</p> <p>2.「創新研發」之申請者所提計畫之技術或產品指標，應具有創新性或能提高國內產業技術水準，且須符合下列項目之一：</p> <p>(1)具有產業效益之創新構想與技術，包含理論分析與模擬、設計、研發及應用等。</p>	<p>未滿46歲。</p> <p>2.本計畫係以協助臺中市轄內中小企業從事技術創新研發，並帶動產業發展為目的，其申請資格須同時符合設籍(立)於臺中市並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所稱依法辦理公司、商業或是工廠登記並合於下列基準之事業：</p> <p>(1)製造業：實收資本額在新台幣8,000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200人。</p> <p>(2)服務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台幣1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100人。</p>	<p>事費、技術引進(關鍵智財)及委託研究費等科目，總補助經費最高不超過計畫總經費50%，且申請補助上限為100萬元整。</p> <p>2.104年度計畫期程至105年05月31日，計畫期程最長9個月。</p> <p>3.申請人應備足本(104)年度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研發補助履約保證金(保證額度至少總補助款之50%)。</p>	<p>午12點整止，補件時間104年6月22日中午12點整止。</p>	<p>04-25675713</p> <p>2.地址:臺中市大雅區中科路6號6樓601室。</p> <p>3.網址: http://www.taichung-sbir.org.tw/about.aspx</p>

計畫名稱	主辦單位	計畫經費補助內容	申請資格、對象	補助金額	申請時程	備註
		<p>(2)符合節約資源與能源及增進環保與工業安全，有助於促進產業永續發展或綠色清潔生產概念之新技術或產品。</p> <p>(3)整合與運用相關技術，建構或展現具科技涵量、智慧價值，並創造具高質感、高互動呈現模式與體驗之創意數位內容。</p> <p>(二)「創新服務」係指：</p> <p>1.有助於產業發展之具示範性之知識創造、流通及加值等核心知識服務平台、系統、模式等建立。</p> <p>2.以需求為導向，透過科技之整合與創新運用，驅動創新經營模式與新興服務業之興起，或透過服務創新，創新產業價值活動。如：</p> <p>(1)與產業技術發展相關之積體電路自動化設計、工業設計、專業測試及驗證、生</p>				

計畫名稱	主辦單位	計畫經費補助內容	申請資格、對象	補助金額	申請時程	備註
		<p>技製藥契約研究(CRO)、產業技術預測、產業資訊分析、創業育成、智慧財產權包裝、增值、鑑價、仲介及交易之平台、系統、模式等建立，或其他經本部認定之計畫範圍。</p> <p>(2)結合多家技術研發或研發服務之公司進行服務業之技術創新、系統創新與新興服務系統整體解決方案之開發。</p> <p>(3)由1家公司提供新興服務系統整體解決方案之開發。</p> <p>3.整合與運用相關技術，建構或展現具科技涵量、智慧價值之創意設計，如：</p> <p>(1)發展設計元素所需工具或平台，建立產業所需設計元件庫、基礎應用、設計工具。</p> <p>(2)建立消費者、設計者、</p>				

計畫名稱	主辦單位	計畫經費補助內容	申請資格、對象	補助金額	申請時程	備註
		生產者彼此間之串連機制，促成跨領域整合，達到少量多樣、平價高質的產品或服務。 *核定計畫採全程審查、一次簽約、二期付款。第一期支付補助款50%，俟期末提出結案報告後，再支付第二期款項。				
三、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SIIR)	經濟部商業司	1.針對四新（註1）之具體可行計畫，且四新構想須超越目前同業水準。另如申請整合聯盟類別可配合產業發展政策，並針對加強鏈結服務業之上中下游體系或產業聚落共同關聯性大之研發議題。 2. 計畫須為創新、可行並具效益，其內容可包含實際營運、通路測試、試賣試用、會員招商、行銷企劃、商品品牌化、市場拓展等須至少達3個月營運模式	1. 創新營運 ：限單一公司申請。 2. 整合聯盟 ：至少3家公司共同申請，但可另聯合1家大專院校、法人或國內、外機構等單位，經聯盟投件申請後，不得變更任一成員。	1. 創新營運 (1)每案每年度補助上限為新台幣200萬元。 (2)計畫期程以收件截止日之翌日起至104年11月30日止。 2. 整合聯盟 (1)每案全程補助上限為新台幣2,000萬元。 (2)每案每年度合計補助上限為新台幣1,000萬元整。 (3)主導公司每年度上限為新台幣250萬元，聯	自104年1月14日起至104年 3月2日止	1.窗口： 02-27011769 #231~241 2.網站： http://gcis.nat.gov.tw/neo-s/Web/default.aspx

計畫名稱	主辦單位	計畫經費補助內容	申請資格、對象	補助金額	申請時程	備註
		(亦即計畫查核點須含至少3~6個月推廣、招商、試賣等市場營運內容。), 且須於結案當下產生相當產值或效益。 3. 鼓勵針對計畫內容應用新科技內涵研擬服務創新, 例: 大數據、雲端運算、物聯網、4G、行動商務與行銷等, 運用資訊與通信科技(ICT)為基礎進行服務創新研發尤佳。 註1: 四新係指新服務商品、新經營模式、新行銷模式、新商業應用技術, 詳見申請須知p.2。		盟公司每年度上限為新台幣200萬元。 (4)計畫期程以2年為限。		
四、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CITD)	經濟部工業局	下列3類別, 每公司每梯次已申請1類且1案為限, 每年以補助1案, 3年內累計2案為限: 1.產品開發類別: (1)導入新技術開發新產品。 (2)新產品開發突破國內一	一、申請「產品開發」類別: 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不含外國營利事業在台設立之分公司), 並合於以下規範:	1.產品開發類及產品設計類: (1)每獲補助個案補助上限為新台幣200萬元。 (2)計畫執行期程以1年為上限。 2.研發聯盟類別:	第一階段為104年2月4日至3月31日止。 第二階段為104年5月1日至6月30日止。 產學合作方案至7月	1.窗口: 02-27090638 #210~222 2.網站: http://www.citd.moe.gov.tw/CITDWeb/Web/Default.a

計畫名稱	主辦單位	計畫經費補助內容	申請資格、對象	補助金額	申請時程	備註
		般水準。 2.產品設計類別： (1)導入設計美學進行產品設計。 (2)開發或設計之新產品應超越目前國內同業之一般設計水準。 (3)補助範疇包括需求調查、產品設計、模型製作、小量試產、市場驗證，惟市場驗證不包括推廣、銷售等實際市場行銷內容。 3.研發聯盟類別： (1) 須至少3家(含)以上共同申請。 (2)業者組成合作聯盟，結合法人力量，進行產品開發或設計。 (3)開發或設計之新產品(標的)應超越目前國內同業之一般技術水準。 (4)新產品之開發或設計須具市場性，且為量產前之研	1.製造業：須依法辦理工廠登記(依法免辦工廠登記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 2.技術服務業：所營事業之營業項目應含自動化服務、電子化工程服務、智慧財產技術服務、設計服務、管理顧問服務、研究發展服務、檢驗及認證服務、永續發展服務等類別。 二、申請「產品設計」類別： 申請業者須符合「產品開發」類別申請資格，並分為下列3項： 1.技術服務業自行設計。 2.製造業委託設計，	(1)每獲補助個案上限新台幣1,000萬元。 (2)主導業者補助上限新台幣250萬元，其餘聯盟成員上限新台幣200萬元。 (3)計畫執行期程以16個月為上限。 2.研發聯盟類別： (1)每獲補助個案上限為新台幣1,000萬元 (2)主導業者補助上限為新台幣250萬元，其餘聯盟成員上限新台幣200萬元	30日止。	spx 3.線上申請網址： http://cpckm.ekm.org.tw/CITDPMS/Index.htm

計畫名稱	主辦單位	計畫經費補助內容	申請資格、對象	補助金額	申請時程	備註
		發聯盟案。 (5)計畫須針對共通性、關鍵性及關聯性大之研究開發議題。	須導入委託設計單位及顧問諮詢單位協同推動： (1)委託設計單位：設計相關業者或法人機構。 (2)顧問諮詢單位：經濟部所屬具設計專業之法人單位(名單請參見計畫網站)。 (3)上述兩單位不能為同一單位，計畫經費編列需符合「附件二、會計科目、編列原則及查核準則」，且委託設計單位受託設計每年補助以3案為限。 (三)申請「研發聯盟」類別： 1.須至少3家(含)以上成員共同申請。			

計畫名稱	主辦單位	計畫經費補助內容	申請資格、對象	補助金額	申請時程	備註
			2.主導業者須符合「產品開發」類別申請資格。 3.聯盟成員須符合「產品開發」類別申請資格，或可聯合法人單位或國內、外研究機構等，惟以1家為限。 4.聯盟申請投件後，不得變更任一成員。			
五、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計畫	經濟部技術處	1. 申請方式區分專案輔導(專案計畫)及個案輔導(診斷計畫)2種方式。其中專案輔導參與專案之廠商數至少10家(含)以上(離島地區得為5家(含)以上)；個案輔導(診斷計畫)則由專家針對個別廠商需求進行1對1之診斷協助。 2.廠商以屬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產業項目依政府年	1.輔導單位：依法由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全國各公私立大學及技專校院。 2.輔導專家：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於全國各學校現職之教師及研究員。	一	本計畫自即日起至104年3月16日止開放相關計畫之申請，計畫申請與受理之時程及範圍以本計畫實際公告內容為準。	1.北區聯絡窗口：02-23918755分機118 楊淑儀小姐 E-mail：shuyi560@mail.mirac.org.tw 2.中(含東)、南(含離島)區聯絡窗口 07-3513121 分機 2917、2914 陳美

計畫名稱	主辦單位	計畫經費補助內容	申請資格、對象	補助金額	申請時程	備註
		度最新公告為準)、經濟部所轄 62 處產業園區(工業區)及地方重點/特色產業。	3.受輔導廠商：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所稱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並合於下列基準之事業： (1) 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者。 (2)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100 人者。 ★個案輔導原則以最近 3 年(101~103)未曾執行診斷計畫之專家為優先支持對象(參與專案計畫者不計)；另同一年度廠商已通過 1 案次、專家			雲小姐、劉俊麟先生 E-mail：chu36@mail.mirdc.org.tw、michaelliu@mail.mirdc.org.tw

計畫名稱	主辦單位	計畫經費補助內容	申請資格、對象	補助金額	申請時程	備註
			已申請通過 2(含)案次(個案與專案合併計算)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			
六、 中小企業創新 服務憑證補 (捐)助計畫	經濟部 中小企 業處	補助範圍，詳述如次： 1.新產品之客製化規劃、評估 2.研發流程建構、再造 3.技術研發或取得之策略規劃 4.創新性產品、技術測試驗證服務 5.技術可行性研究、智財布局 6.創新性技術商品化、產業化策略規劃 7.創新創業輔導、試量產製程 8.設計、行銷、新品上市規劃 9.其他經審查委員會核可之 客製化技術增值規劃服務	1. 補(捐)助對象 符合我國「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企業(即依我國法律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不含外國公司設立之子公司、分公司、辦事處)。 2.中小企業需與知識服務機構產學合作，方能提出申請；知識服務機構係指全國設有育成中心或產學相關單位之大專校院，欲申請補(捐)助之企業除主動與知識服務機構接洽，亦可透過管科會媒合轉介知識	1. 所發放之創新服務憑證補(捐)助款，每張額度為新台幣30萬元整。 2. 每一申請案之總經費區分為政府補(捐)助款及申請企業之自籌款二項，政府補(捐)助款僅限於支付知識服務機構之知識服務費用；申請企業之自籌款應達計畫總經費50%以上，故計畫規模不得低於60萬元。	104年暫時取消此補助	

計畫名稱	主辦單位	計畫經費補助內容	申請資格、對象	補助金額	申請時程	備註
			服務機構洽談合作事宜。			

叁、鼓勵創業創新育成

計畫名稱	主辦單位	輔導標的	申請資格、對象	補助金額	申請時程	備註
一、創業諮詢服務計畫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免費諮詢服務，撥打專線或透過線上諮詢系統。 2.創業點子選拔、活動講座 3.創業台灣商品秀 4.創業知識庫、創業台灣電子報 5.創業實用刊物。 6.國際學研社群連結	有志創業民眾或新創企業主。	一	隨時提供免費諮詢服務，其他服務請至官方網站查詢。	1.窗口：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電話：02-23660812 分機 321 顏小姐 2.網址： http://sme.moeasmea.gov.tw
二、創業育成課程計畫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創業育成課程 2.產業別創業論壇 3.經濟弱勢家庭青年創業育成課 4.創業輔導網	有志創業民眾或新創企業主	一	請至網址查詢論壇及課程場次及報名時間。	1.窗口： 02-26982989#2678、0800-527188 2.網址： http://www.527188.com.tw
三、婦女創業飛雁	經濟部中小企	針對不同階段、不同需求之創業婦女，提供客製化及整	1.未創業或已創業之女性。	一	隨時提供免費諮詢服務，其他服務請至官	1.窗口：中山管理教育基金會

計畫名稱	主辦單位	輔導標的	申請資格、對象	補助金額	申請時程	備註
計畫	業處	合性服務措施，提供育成課程、陪伴輔導、商機媒合及拓展、典範選拔、資金籌措、網絡建置、創業論壇及扶植弱勢等服務，以培育婦女創業亮點。	2. 負責人為 女性 或業務執行者為女性之企業。		方網站查詢。	07-3321068、 0800-865678 2. 網址： http://www.sysme.org.tw/woman/internet/
四、 創業圓夢計畫	經濟部 中小企業處	1. 提供多元輔導模式，如一對一顧問現場診斷輔導、短中長期顧問陪伴性輔導及弱勢民眾輔導。 2. 商機展銷活動及經驗分享會。 3. 媒體行銷廣宣。	1. 成立3年內之新創事業。 2. 曾受主辦單位相關輔導之潛力企業及新創事業獎獲獎企業。 3. 曾參與創業競賽與獲獎之團隊。	—	隨時提供免費諮詢服務，其他服務請至官方網站查詢。	1. 窗口：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02-23660812 分機170 2. 網址： http://www.moeasmea.gov.tw/ct.aspx?Item=1259&ctNode=710&mp=1
五、 新創事業獎	經濟部 中小企業處	藉由新創事業獎尋找國內具有創新產品、技術、服務或經營模式之新創事業，樹立成功創業典範，帶動國內創業風潮。	1. 民國 99年7月1日(含) 之後成立，並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新創企業。 2. 須為自行研發之創新性產品、技術、流程或服務(包含技術	新創事業獎之表揚，針對參賽的4大類組(科技產業組、傳統產業組、知識服務業組、微型企業組)，每組選出前3名，金質獎：新台幣30萬元整、銀質獎：新台	第14屆新創事業獎報名日期自 104年5月1日至7月1日 。(每年時程皆與往年相近)	1. 窗口： 02-2366-0812 轉326、323 新創事業獎工作小組 2. 網址： http://www.moeasmea.gov.tw

計畫名稱	主辦單位	輔導標的	申請資格、對象	補助金額	申請時程	備註
			服務、知識服務、商業服務) 等，須已商業化或量產(運用)者。	幣 20 萬元整、優質獎：新台幣 10 萬元整。		

肆、商機拓展行銷

計畫名稱	主辦單位	輔導標的	申請資格、對象	補助金額	申請時程	備註
一、補助業界開發國際市場計畫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不限產業別，企業申請補助範圍以「布建海外行銷通路」為主，並可於計畫中提出具多元、創新之手法或能發揮整合性行銷效益之加值作法，惟補助範圍排除參展、拓銷團及買主媒合等推廣活動。	一、依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向本局登記之公司或商號(以下均稱企業)。 二、近 1 年(103 年 7 月 1 日至 104 年 6 月 30 日)具有出進口實績。	1.單獨申請補助上限每案新台幣 500 萬元 2.多家聯合申請補助上限案新台幣 1000 萬元	104.9.11 日前	1.與計畫相關之業務費(應占 80% 以上) 2.國外差旅費(應占 20%以下)
二、協助台灣	經濟部	協助臺灣品牌企業海外行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臺	每一申請案補助金額以	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	本案聯絡人：范

計畫名稱	主辦單位	輔導標的	申請資格、對象	補助金額	申請時程	備註
品牌企業海外行銷推廣補助	國際貿易局	<p>銷推廣，以拓展國際市場。</p> <p>補助項目：</p> <p>1.場地佈置裝潢費：設計費、搭建費、佈置輸出物。</p> <p>2.活動文宣品費。</p> <p>3.公關公司委辦費：新產品發表活動、研討會、社群網站行銷等。</p> <p>4.記者會、研討會、發表會之場地費。</p> <p>5.其他可有效提升品牌形象及知名度之活動相關費用。</p> <p>不予補助項目：展場攤位費、展館電力費、產品運費、人事費、差旅費、交通費、代言費、購買廣告費、</p>	<p>灣品牌企業，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近三年內獲頒經濟部臺灣精品獎之企業。</p> <p>(二)獲選為經濟部中堅企業重點輔導對象之企業。</p> <p>(三)近三年內獲頒臺灣前二十大國際品牌之企業。</p> <p>(四)近三年內獲頒經濟部及所屬機關頒發之產品品質、研發、市場行銷或品牌相關獎項之企業，若為產品獎項，其產品須為已上市之量產品。</p> <p>(五)近三年曾接受經濟部發展國際品牌相關之輔導措施之企業。</p>	<p>外貿協會核定符合補助項目之總預算百分之五十為限，最高補助上限為 100 萬元（含稅）。</p>		<p>昭敏小姐，電話：(02)2725-5200 轉分機 1396。</p>

計畫名稱	主辦單位	輔導標的	申請資格、對象	補助金額	申請時程	備註
		網路優化、人員教育費、 餐飲費及其他經外貿協會 認定不予補助之項目。				
三、補助公司 或商號參加國 際展覽業務計 畫	經濟部 國際貿 易局	補助項目為場地租金。 依各出進口實績級距設定 之全年度可申請補助金額 上限額度內，廠商皆可儘量 申請補助參展計畫，不限展 數。 依「補助辦法」第 10 條規 定，參加國際展覽之補助額 度不得超過場地租金總額 之 90%。	(一) 依出進口廠商登 記辦法向貿易局登記 之公司或商號。 (二) 前一年具有出進 口實績。 (三) 前一年未受暫停 出進口處分。 (四) 繳交推廣貿易服 務費且無欠費紀錄。	每展補助額度： 依出口實績差距，當年 度最高上限為 30 萬元。 1、第 1 級重點補助/新興 市場：每一展覽租用 1 個攤位補助新台幣（以 下同）2 萬 5,000 元，每 增加 1 個攤位，增加補 助 5,000 元，每展補助上 限為 4 萬 5,000 元。 2、第 2 級其他市場：每 一展覽租用 1 個攤位補 助 2 萬元，每增加 1 個 攤位，增加補助 5,000 元，每展補助上限為 4 萬元。	每年 10 月份申請隔 年度展期，104 年度 將於 9 月份公告。	需於展覽攤位明 顯運用我國國際 展覽識別體系 (EIS)「台灣一 等一」標誌並拍 照證明，以供核 銷使用。

伍、其他

計畫名稱	主辦單位	輔導標的	申請資格、對象	補助金額	申請時程	備註
一、 中小企業即時 技術輔導計畫	經濟部 工業局	1.企業升級轉型所需之研發、生產、物流、設計(限產品設計、包裝設計、品牌識別設計、空間設計及時尚設計)、節能減碳、自動化及電子化(套裝軟體客製化程度須達60%以上)等技術輔導。 2.輔導標的不包含策略規劃、市場行銷、品質管理系統等經營管理領域及網站建置、網頁設計。	1.受輔導業者 一般產業：符合行政院核定「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即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並合於下列基準之事業： 1.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台幣 8,000 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者。 2. 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100 人者。 3. 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輔導型產業(不限中小企業) 2.受輔導業者需與輔導單位產學合作，方能提	1.一般產業：政府投入輔導經費以總經費之 80% 為限，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20 萬元。 2.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輔導型產業(依政府公告為主)：政府投入輔導經費以總經費之 95% 為限，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23.75 萬元。	自 104 年 1 月 12 日起至 104 年 2 月 26 日止。	1.窗口： 02-2709-8116 分機 204 陳先生、203 賴小姐 2.網址： http://www.itap.tw/act_01.php?y=104

計畫名稱	主辦單位	輔導標的	申請資格、對象	補助金額	申請時程	備註
			<p>出申請：</p> <p>『輔導單位』</p> <p>1.依法在中華民國境內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大專院校。</p> <p>2.依法在中華民國境內辦理營業登記之技術服務業者。</p> <p>3.不得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告拒絕往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企業。</p> <p>4.財團法人與技術服務業者財務狀況應符合下列條件：</p> <p>(1)淨值不得為負值。</p> <p>(2)非金融機構拒絕往來戶。(3)3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p> <p>5.大專院校財務狀況淨值不得為負值。</p>			

計畫名稱	主辦單位	輔導標的	申請資格、對象	補助金額	申請時程	備註
二、 國家發展基金 創業天使計畫	行政院國 家發展基 金管理會	為加強國內創業動能，鼓勵民間技術創新及應用發展，擴大國內投資，加速產業創新加值，促進經濟轉型及國家發展。	1.規畫於國內成立獨資、合夥事業或公司者。 2.成立未滿 3 年之國內獨資、合夥事業或公司。	本計畫個案核准額度以不超過營運計畫總金額 40%為限，同一申請人或受輔導企業之累計核准額度以新台幣 1,000 萬元為限。	自公告日起，於本計畫執行期間皆可受理申請。(本計畫執行期間 5 年，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匡列新台幣 10 億元支應)。	1.窗口： 02-25778518#890 、344 2.網址： http://www.angel85.org.tw/index.php?doc=apply
三、 國內企業在台 設立研發中心 計畫	經濟部 技術處	為鼓勵企業從事創新研發活動及建立研發能量與制度，以「環境建構」為主要任務，協助業者建立研發組織與團隊，發展短中長期技術路程圖，並協助建立研發管理制度及智財管理制度，有效管理研發成果。	1.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事業或公司。 2.有意投入研發並持續擴增研發能量之企業。 3.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公司淨值(股東權益)為正值。 4.公司負責人及經理人未具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稱投資人之情事。	1.經費補助 (1)提供新聘碩士(含)學歷以上之研發人員人事費、計畫主持人人事費、國內外顧問專家費、訓練費及專利申請費等科目補助，補助比例最高可達 100%。 (2)企業應配合於計畫書中編列其他研發人員人事費，(已自籌款支應)，計畫總補助比例最高以 50%為上限。 (3)計畫執行期間以 2 年為限，經費補助款最高	1.本計畫無截止送件日期，採隨到隨受理。惟研發替代役員額核給年度需配合內政部審查時程，各年度作業時程表，請參考計畫網站。 2.審查作業時程：自申請收件起至審查完成函復結果，約需 4 個月；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	1.窗口:經濟部技術處 A+企業創新專案辦公室 地址:10075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二段 51 號 7 樓 電話: (02)2341-2314 分機 2220、2239 傳真: (02)2341-2094 2.網頁 http://innovation4.tdp.org.tw/index.ph

計畫名稱	主辦單位	輔導標的	申請資格、對象	補助金額	申請時程	備註
				可達新台幣 2,000 萬元。 2. 研發替代役員額 計畫通過審查，經濟部將協調研發中心列為研發替代役員額之重點支持項目，惟公司實際獲核員額數，仍需依研發替代役政策與規定程序辦理。 3. 研發管理制度輔導 協助建立研發構型管理制度，強化計畫管理工作，使公司能有專業的研發管理團隊。		2 3.內政部研發替代役資訊管理系統 http://rdss.nca.gov.tw/
四、 補助民間團體參與就業促進國際活動實施計畫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本計畫補助範圍如下： 1. 受邀參與探討就業促進之國際性會議活動。 2.參與有關就業促進計畫之產品國外展售。 3.參訪國際組織或企業促	適用對象為： 1.依人民團體法設立之社會團體或職業團體。 2.依民法設立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	1.本計畫經費來源，由就業安定基金支應。 2.本計畫補助經費之總額，最高不超過各補助項目費用百分之六十。 3.同一單位同次最多補	無截止日期，申請單位應於出國一個月前，檢附下列相關文件向本署提出申請，逾期或未依規定備齊文件者，不予受理： 1.申請表及經費申請表，出席國際會議者	1.聯絡窗口:02-8995-6168 梁先生 2.網頁: http://www.wda.gov.tw/home.jsp?pageno=20111116001

計畫名稱	主辦單位	輔導標的	申請資格、對象	補助金額	申請時程	備註
		進就業模式。 4.其他經本署審核必要項目。 * 申請單位已領取本部及本署其他相關補助，不得依本計畫申請補助。	3.依合作社法、儲蓄互助社法及工會法設立之合作社、儲蓄互助法及工會。	助三人費用。補助項目費用如下： (1)國際線機票，以來回最直接航程之經濟艙機票為限，費用並按本署核定之上限金額補助（非機票票面金額）。 (2)報名費或註冊費。 (3)生活費。 (4)其他經本署審核必要之項目。 4.不補助項目包括：保險費、簽證費及致贈交流所需之禮品。 5.同一申請單位於同一年度申請二次者，以上、下半年各申請一次為限。 6.同一申請單位於同一	應附大會正式邀請函、會議性質與其重要性說明、擬發表之論文（如有發表）及會議議程等相關資料。 2.立案證明等文件。所送申請案經本署審查通過後，申請單位應於返國後一個月內辦理結報。	8&acttype=view&dataserno=201405290003

計畫名稱	主辦單位	輔導標的	申請資格、對象	補助金額	申請時程	備註
				年度受補助之額度以新 臺幣五十萬元為限。		

★ 各項輔導資源以公告版本為主